

证券代码: 000551

证券简称: 创元科技

公告编号: 1s2012-A41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2年9月28日上午9: 30;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;

3、会议召集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曹新彤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, 252, 466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. 56%。

2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新彤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汤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柏先生、宋锡武先生、张振强先生、朱志浩先生、俞雪中先生、胡增先生、周成明先生、顾秦华先生、郑培敏先生、肖波先生、顾忠泽先生共计11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董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2、选举宋锡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3、选举张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4、选举朱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5、选举俞雪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6、选举胡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7、选举周成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8、选举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9、选举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10、选举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11、选举顾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二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剑春先生、陆惠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秋华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邹剑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2、选举陆惠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252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李国兴、汤敏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9月29日